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4）0074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,015,101.70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401,510.17 元，尚余 129,613,591.5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,596,202.29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22 年度分配红利 29,410,793.48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42,799,000.34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,017,666,328.24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金 719,319,114.18 元。

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,269,837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,468,888.5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也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表现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充分考虑了当前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0日